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09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097-1 号

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公司聘请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



GRANDWAY

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问询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问询函》相关事项有关的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7.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

你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起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嘉”）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上述贷款于11月12日到期并继续提供，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同时，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向上海恒嘉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并于2018年6月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委托贷款投资收益1,690.83万元，其中向上海恒嘉提供委托贷款日余额最高为30,000万元。

请结合上海恒嘉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上海恒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恒嘉提供的《营业执照》《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恒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17日）所获公开信息，上海恒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626309G	名称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景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1日



住所	浦东新区罗山路 1700 弄 14 号 365 室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最新核准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截至上述查询日,上海恒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志伟	188,500	99.21
2	于晓风	1,500	0.79
合计		19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柳志伟的访谈并经核查,上海恒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志伟先生。根据柳志伟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柳志伟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柳志伟	3301061967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上海恒嘉提供的《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恒嘉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恒嘉的员工名册及对外投资企业清单、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务收入明细表、上海恒嘉及柳志伟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提供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华建盈富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香港交易所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恒嘉及其实际控制人柳志伟先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人，除公司向上海恒嘉提供委托贷款外，上海恒嘉及其实际控制人柳志伟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建盈富、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二：

你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公告称，拟向西藏佳盈兴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兴隆”）购买其持有的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4348%股权，交易金额为3.3亿元。佳盈兴隆与你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何志平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已对向对方预付2.64亿元，但截至报告期末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请结合此笔交易目前的进展以及可实现性，说明你公司向西藏佳盈支付2.64亿元预付款是否实质上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所述需要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交易进展及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藏佳盈兴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兴隆”）与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深圳通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联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主要出资人及监事的批复》（上海银函[2019]14号）、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购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佳盈兴隆及通联投资向银联商务发送的《询问函》及银联商务的回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



GRANDWAY

日，就通联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佳盈兴隆所持有的银联商务 1.4348%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同意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主要出资人及监事事项并下发批复文件，佳盈兴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银联商务发来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主要出资人及监事的批复”的邮件通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后一个月内，转让双方提请银联商务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佳盈兴隆及通联投资向银联商务发送的《询问函》及银联商务回复的《关于股份转让相关问题的回复》，通联投资与佳盈兴隆已向银联商务提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银联商务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回复相关情况如下：

1. 佳盈兴隆转让银联商务 1.4248%股份予通联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4 日在秦皇岛市签署）约定的生效条件，已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之日起满足；

2. 银联商务预计近日一并办理股份转让过户及其他事宜，并于办理完毕后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备；

3. 银联商务将在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并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备后通知佳盈兴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将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向佳盈兴隆支付 2.64 亿元预付款是否实质上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所述需要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通联投资与佳盈兴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次交易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代通联投资向佳盈兴隆支付的订金 6,000 万元转为定金。在本次交易经转



GRANDWAY

让双方根据其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联投资应向佳盈兴隆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04 亿元，共计支付款项 2.64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的说明，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代通联投资向佳盈兴隆支付交易定金 6,000 万元以及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04 亿元，共计支付款项 2.64 亿元。前述款项的支付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且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准，尚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所述需要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准，公司已向银联商务发出《询问函》并督促其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银联商务已复函确认将及时就本次交易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向佳盈兴隆支付 2.64 亿元预付款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所述需要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将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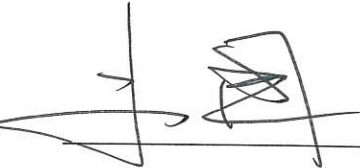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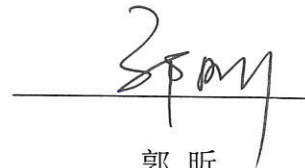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9年4月17日